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藍秀芬

被告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等

法定代理人 孫秀龍

被告 林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婉燕